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4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5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5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1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8日
基金管理人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得稳定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运作方式，封闭期和开放期的投资重点有所区别。封闭期的投资偏重于有效控制风险，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开放期则以流动性管理为主，有效应对投资者的申赎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冯萌
	联系电话	0755-29395888	021-52629999-213310
	电子邮箱	compliance@boyuanfunds.com	fengmeng@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395858	95561
传真	0755-29395889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 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 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 4楼
邮政编码	51800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钟鸣远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yuan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08月08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2月31日
---------------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2,083,225.69	92,568,656.93	31,703,565.07
本期利润	134,092,980.82	202,233,033.38	-74,048,581.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466	0.0576	-0.02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4.57%	5.74%	-2.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5.10%	5.92%	-2.11%
3.1.2 期末数据和指 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574,273.05	43,531,346.45	-74,048,581.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336	0.0124	-0.02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2,574,222.27	3,557,916,426.74	3,436,424,268.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02	1.0135	0.978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8.97%	3.69%	-2.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	0.05%	2.05%	0.08%	-0.2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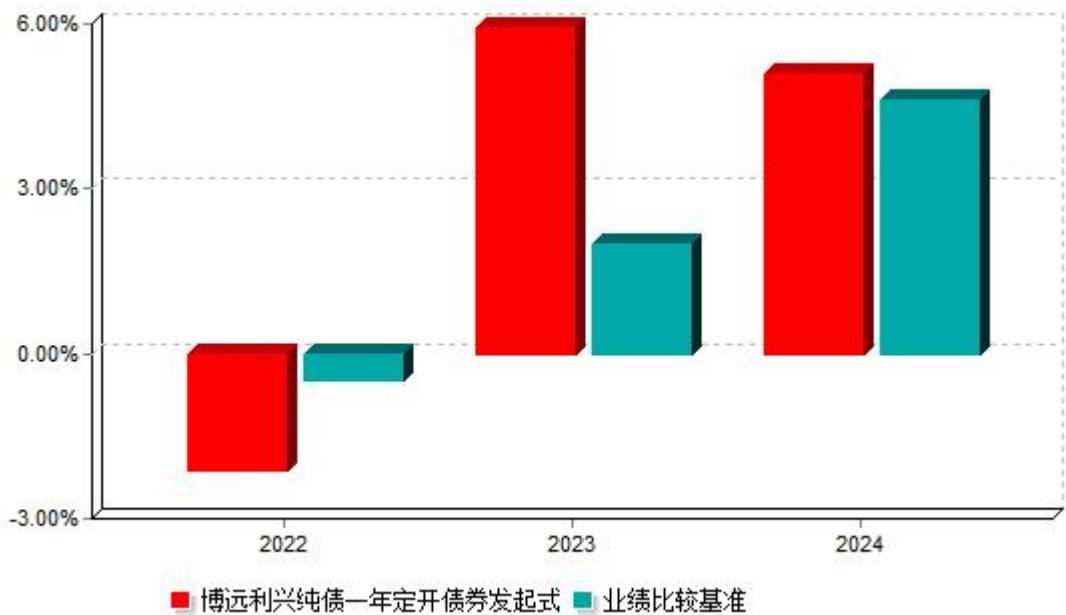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2.51%	0.05%	2.32%	0.09%	0.19%	-0.04%
过去一年	5.10%	0.04%	4.63%	0.08%	0.4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97%	0.06%	6.23%	0.06%	2.74%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建仓期已结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241	84,602,395.69	-	84,602,395.69	-
2023年	0.230	80,740,875.55	-	80,740,875.55	-
合计	0.471	165,343,271.24	-	165,343,271.2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20号文批准，于2018年12月12日在深圳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并于2019年7月1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目前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钟鸣远先生45.03%，深圳博远协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0%，胡隽先生4.99%，

黄军锋先生4.99%，姜俊先生4.99%。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8只处于运作状态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黄婧丽	固定收益投资总部 总经理、本基金基金 经理	2022- 08-08	-	11年	黄婧丽女士，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伦敦帝国理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助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2021年8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基金经理，自2024年7月24日起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部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优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1月任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13日起任博远臻享3个

					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8日至2024年7月8日兼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日起兼任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8日起兼任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14日起兼任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11月24日起兼任博远增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7日起兼任博远增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余丽旋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8-07	2024-08-20	14年	余丽旋女士，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4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部门总经理兼基金经理，2024年7月24日至8月20日任固定收益投资总部基金经理。2020年10月26日至2024年7月8日任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8月20日兼任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20日兼任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组合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集中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风险监察部负责事前提醒、事中跟进、事后检查并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按日内、3日内、5日内三个不同的时间窗口，对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各投资组合交易过程中不存在显著的交易价差，不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除质押式回购交易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组合内及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不同时间窗口下相邻交易日（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及反向交易均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收益率持续下行。得益于市场整体趋势以及管理人对基金进行的灵活操作，基金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本报告期前三季度内，基金投资主要以普通信用债为主。由于基金规模在三季度进入开放期后有所变动，为提高资产流动性，本基金对策略进行了一定调整。9-10月期间基金投资以利率债为主，而在10月进入封闭期后，基金重新参与了信用债的投资，但考虑到信用利差以及信用债流动性的变化，基金降低了信用债的投资比例，并主要参与金融债的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5年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广谱利率下行趋势仍然高度确定，其原因在于2024年12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于2025年的经济工作方向已经进行了定调，在“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整”的基调下，货币政策、财政政策都将更积极有为。从执行效率上看，货币政策执行链条最短，效率损耗最低。中国人民银行2024年四季度货币政策委员会例会明确提到了“择机降准降息”，货币环境将维持适度宽松。而财政政策虽然基调积极，但空间可能比较有限，执行层面传递链条较长，也容易出现效率的损失以及各种推进受阻的问题。财政发力方向从加大投资转向刺激消费，过程更可能是渐进式的，对经济形成正向作用所需要的时间大概率也更长。从财政政策力度看，

财政部已公布地方政府置换债增发额度2万亿元（不产生即期实物工作量且不计入广义赤字）、财政预算赤字率调升至4%、新增专项债额度4.4万亿元、增发特别国债额度1.8万亿元（其中5000亿元用于补充国有大型银行资本金）等支持政策组合；综合来看，今年对应广义财政赤字率较前几年小幅提升至约8.4%。

2025年1月银行间流动性紧张，债券市场，尤其是短端债券的收益出现了明显调整。管理人认为中短端债券收益率（如1-3年政策性金融债）在经历本轮调整后，已经上行到了OMO利率附近，日后再大幅上行的风险相对较小，收益率曲线存在修复的可能。后续若货币政策有进一步的行动，短端债券也可能将更受益。但在绝对收益率水平偏低的现状下，由于资产收益快速下降，而资金成本具有粘性，杠杆策略的有效性不稳定，倒逼资金更多地参与长期限债券，获取正息差，并且追逐资本利得；收益率曲线可能长期保持偏平的形态，信用利差长期保持偏低的状态。2025年本基金计划继续均衡配置金融债和国债，并积极参与利率债交易。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公司风险监察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合规评审、合规检视等各项合规管理措施以及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法，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销售、基金运营、客户服务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重点监控与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合规培训，开展了多次培训活动，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管理，增强员工合规意识。公司还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了投资者教育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权益投资总部、固定收益投资总部、研究部、风险监察部和基金运营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来自投资、研究、基金会计和风控等相关岗位。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人员执行，并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各方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已分配利润84,602,395.69元，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0.241元，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关于基金持有人数及基金资产净值的限制性条款不适用于本基金。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0470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不适用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

	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阳	成磊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548,123.11	549,928.2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768,300.99	6,70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29,869,240.09	4,213,093,526.6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29,869,240.09	4,000,792,285.4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12,301,241.23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1,631,185,664.19	4,213,650,155.4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7,701.80	653,948,658.37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8,009.53	902,871.13
应付托管费		129,336.50	300,95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332,793.5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86,394.09	248,448.56
负债合计		98,611,441.92	655,733,728.6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473,414,996.34	3,510,472,850.00
未分配利润	7.4.7.8	59,159,225.93	47,443,576.74
净资产合计		1,532,574,222.27	3,557,916,426.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31,185,664.19	4,213,650,155.41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402元，基金份额总额1,473,414,996.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3,201,617.01	253,383,919.39
1.利息收入		1,421,452.85	69,208.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51,612.12	33,603.3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69,840.73	35,605.2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9,770,409.03	143,650,334.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146,693,596.74	130,698,373.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3,076,812.29	12,951,960.7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7	12,009,755.13	109,664,376.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108,636.19	51,150,886.01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8,673,505.31	10,569,255.41
2.托管费	7.4.10.2.2	2,891,168.53	3,523,085.23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7,143,763.07	36,314,256.0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17,143,763.07	36,314,256.03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287,313.78	488,589.07
8.其他费用	7.4.7.19	112,885.50	255,700.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34,092,980.82	202,233,033.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4,092,980.82	202,233,033.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092,980.82	202,233,033.38
----------	--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10,472,850.00	47,443,576.74	3,557,916,426.7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10,472,850.00	47,443,576.74	3,557,916,42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7,057,853.66	11,715,649.19	-2,025,342,204.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4,092,980.82	134,092,980.8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37,057,853.66	-37,774,935.94	-2,074,832,789.6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63,414,146.34	36,585,353.66	1,499,999,500.00
2.基金赎回款	-3,500,472,000.00	-74,360,289.60	-3,574,832,289.6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84,602,395.69	-84,602,395.69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473,414,996.34	59,159,225.93	1,532,574,222.27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510,472,850.00	-74,048,581.09	3,436,424,268.9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510,472,850.00	-74,048,581.09	3,436,424,26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1,492,157.83	121,492,15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2,233,033.38	202,233,033.3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80,740,875.55	-80,740,875.5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10,472,850.00	47,443,576.74	3,557,916,426.7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钟鸣远	姜俊	姚蓝
_____	_____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56号《关于准予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09,999,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5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8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10,472,850.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73,85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10,000,850.00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也不参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流动性管理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进入开放期前1个月、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1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

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

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548,123.11	549,928.20
等于：本金	548,061.95	549,855.19
加：应计利息	61.16	73.01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	-	-

月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48,123.11	549,928.2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32,520,551.25	1,077,229.05	435,527,429.05	1,929,648.75
	银行间市场	1,164,558,663.33	15,790,811.04	1,194,341,811.04	13,992,336.67
	合计	1,597,079,214.58	16,868,040.09	1,629,869,240.09	15,921,985.4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97,079,214.58	16,868,040.09	1,629,869,240.09	15,921,985.42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		-	-	-	-

所黄金合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978,323,261.64	25,146,985.24	2,003,817,985.24	347,738.36
	银行间市场	1,966,971,880.83	25,881,500.21	1,996,974,300.21	4,120,919.17
	合计	3,945,295,142.47	51,028,485.45	4,000,792,285.45	4,468,657.53
资产支持证券		211,548,127.24	1,309,541.23	212,301,241.23	-556,427.24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56,843,269.71	52,338,026.68	4,213,093,526.68	3,912,230.2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394.09	38,448.5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6,394.09	38,448.56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审计费	60,000.00	9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合计	86,394.09	248,448.56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10,472,850.00	3,510,472,850.00
本期申购	1,463,414,146.34	1,463,414,146.3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500,472,000.00	-3,500,472,000.00
本期末	1,473,414,996.34	1,473,414,996.3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3,531,346.45	3,912,230.29	47,443,576.74
本期期初	43,531,346.45	3,912,230.29	47,443,576.74
本期利润	122,083,225.69	12,009,755.13	134,092,980.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437,903.40	-6,337,032.54	-37,774,935.94
其中：基金申购款	42,906,897.60	-6,321,543.94	36,585,353.66
基金赎回款	-74,344,801.00	-15,488.60	-74,360,289.60
本期已分配利润	-84,602,395.69	-	-84,602,395.69
本期末	49,574,273.05	9,584,952.88	59,159,225.93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4,358.14	5,851.2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
其他	27,253.98	27,752.12
合计	151,612.12	33,603.38

注：其中“其他”为券商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4,541,535.17	137,451,216.8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2,152,061.57	-6,752,843.2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46,693,596.74	130,698,373.58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50,824,390.42	2,371,262,050.5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020,283,166.75	2,337,445,656.13
减：应计利息总额	88,174,501.47	40,526,558.83
减：交易费用	214,660.63	42,678.8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2,152,061.57	-6,752,843.26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141,639.60	17,484,350.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827.31	-4,532,389.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076,812.29	12,951,960.78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214,327,916.51	420,201,919.92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 总额	211,548,127.24	416,070,889.43
减：应计利息总额	2,840,490.04	8,663,419.92
减：交易费用	4,126.5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827.31	-4,532,389.43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09,755.13	109,664,376.4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1,453,327.89	104,089,937.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56,427.24	5,574,439.43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2,009,755.13	109,664,376.45

7.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14,485.50	8,650.27
账户维护费_中债登	18,000.00	18,000.00
开户费	1,200.00	-
其他	1,200.00	1,200.00
账户维护费_上清所	18,000.00	17,850.00
合计	112,885.50	255,700.27

注：“其他”为上清所查询服务费。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钟鸣远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博远协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胡隽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黄军锋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姜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673,505.31	10,569,255.4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9,225.86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384,279.45	10,569,255.41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3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91,168.53	3,523,085.2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0\%\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50.00	10,000,85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850.00	10,000,85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8%	0.28%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3,414,146.34	99.32%	3,500,472,000.00	99.72%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交易费率与本基金法律文件规定一致。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123.11	124,358.14	549,928.20	5,851.26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4-03-15	2024-03-15	0.153	53,710,234.61	-	53,710,234.61	-
2	2024-06-17	2024-06-17	0.088	30,892,161.08	-	30,892,161.08	-
合计			0.241	84,602,395.69	-	84,602,395.69	-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8,007,701.8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208	22国开08	2025-01-02	104.57	1,032,000	107,912,734.03
合计				1,032,000	107,912,734.0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不可投资于股票资产。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精选个券的基础上适度集中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由高层监控(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专业监控(督察长、风险监察部)、部门互控、岗位自控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从事证券交易业务（如有）和期货交易业务（如有）存放在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的结算资金，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场内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如适用）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涉及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在入公司备选库前均由信用研究员进行研究支持与风险分析，且基金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8.25%(2023年12月31日：113.3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231,840,187.96	181,869,934.43
合计	231,840,187.96	181,869,934.43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未评级部分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主体评级AA级（含）以上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201,623,649.31	2,725,417,992.38
AAA以下	-	1,093,504,358.64

未评级	1,196,405,402.82	-
合计	1,398,029,052.13	3,818,922,351.02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及政策性金融债。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	212,301,241.23
AAA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212,301,241.23

注：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内交易的证券，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

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该类交易约定期限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如有）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测，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48,123.11	-	-	-	548,123.11
存出保证金	768,300.99	-	-	-	768,30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2,294,982.48	1,171,722,197.72	125,852,059.89	-	1,629,869,240.09

资产总计	333,611,406.58	1,171,722,197.72	125,852,059.89	-	1,631,185,664.1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8,007,701.80	-	-	-	98,007,701.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88,009.53	388,009.53
应付托管费	-	-	-	129,336.50	129,336.50
其他负债	-	-	-	86,394.09	86,394.09
负债总计	98,007,701.80	-	-	603,740.12	98,611,441.9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35,603,704.78	1,171,722,197.72	125,852,059.89	-603,740.12	1,532,574,222.27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49,928.20	-	-	-	549,928.20
存出保证金	6,700.53	-	-	-	6,700.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4,381,918.70	3,518,711,607.98	-	-	4,213,093,526.68
资产总计	694,938,547.43	3,518,711,607.98	-	-	4,213,650,155.4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3,948,658.37	-	-	-	653,948,658.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2,871.13	902,871.13
应付托管费	-	-	-	300,957.05	300,957.05
应交税费	-	-	-	332,793.56	332,793.56
其他负债	-	-	-	248,448.56	248,448.56
负债总计	653,948,658.37	-	-	1,785,070.30	655,733,728.6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989,889.06	3,518,711,607.98	-	-1,785,070.30	3,557,916,426.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0,619,400.95	-16,183,956.17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0,770,097.57	16,300,773.78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权益类资产，因此当市场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3年12月31日：同）。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629,869,240.09	4,213,093,526.6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629,869,240.09	4,213,093,526.68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出保证金、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629,869,240.09	99.92
	其中：债券	1,629,869,240.09	99.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8,123.11	0.03
8	其他各项资产	768,300.99	0.05
9	合计	1,631,185,664.1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或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31,271,900.45	34.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66,097,852.51	49.9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5,643,057.99	43.43
4	企业债券	332,499,487.13	21.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29,869,240.09	106.3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号					值比例(%)
1	220016	22付息国债16	2,000,000	208,731,780.8 2	13.62
2	220208	22国开08	1,400,000	146,393,243.8 4	9.55
3	240014	24付息国债14	1,100,000	113,497,547.9 5	7.41
4	230203	23国开03	1,000,000	106,575,409.8 4	6.95
5	240202	24国开02	1,000,000	104,204,426.2 3	6.8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除**22国开08（220208.IB）、23国开03（230203.IB）、24国开02（240202.IB）、24国开清发02（09240202.IB）、24广发13（524030.SZ）、24招S27（241755.SH）**的发行主体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2国开08（220208.IB）、23国开03（230203.IB）、24国开02（240202.IB）、24国开清发02（09240202.IB）**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因信贷

业务违规、内部制度不完善等事项，于2024年12月27日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京金罚决字〔2024〕43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广发13（524030.SZ）发行主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推荐挂牌业务未勤勉尽责事项，于2024年10月8日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口头警示；因未审慎报价等事项，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网下投资者自律措施决定书（〔2024〕21号）；因不规范参与新股等事项，于2024年3月22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2024〕22号）。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24招S27（241755.SH）发行主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事项，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2号）；因未勤勉尽责事项，于2024年8月19日受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因不规范开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等事项，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66号）；因对发行人关联方审核不严等事项，于2024年4月30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深证审纪〔2024〕7号）；因未履行信披义务事项，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7号）；因内部制度不完善事项，于2024年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号）。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以上处罚不会对其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68,300.9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68,300.9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736,707,498.17	1,473,414,996.34	100.00%	0.00	0.00%

注：1、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为有效户数，即存量份额大于零的账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50.00	0.68%	10,000,850.00	0.6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0,850.00	0.68%	10,000,850.00	0.68%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08月08日)基金份额总额	3,510,472,85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10,472,85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463,414,146.3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00,472,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3,414,996.3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份额（如有），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如有）。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相关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蒲建勋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自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剩余任期一致。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2月27日完成监管备案，并于2024年2月28日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免去蒲建勋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3日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4日完成监管备案。

2、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改聘了审计服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发布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详见“7.4.7.19 其他费用”中对于“审计费用”的披露。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基金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	交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
----	---	------	-----------	---

名称	易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注
广发证券	2	-	-	20,899.78	6.23%	-
兴业证券	2	-	-	314,808.31	93.77%	-

注：1、本基金采用委托券商交易模式。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提供经纪服务的券商，主要选择标准包括：券商的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稳健、经营行为规范、无重大负面舆情等）、服务评价（交易、系统及线路稳定性、反馈及时性、清算数据准确性等）、研究服务质量评价等。

3、选择经纪服务券商的程序为：根据上述标准，对拟合作的券商展开综合考察和评估，经评估符合标准的券商，纳入白名单，最后与选定的券商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广发证券、兴业证券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场内证券交易，无其他新增及停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5、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报告期间本公司旗下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通过租用境内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和委托境内证券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包括报告期间成立（如有）、清算（如有）、转型（如有）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405,730,800.00	12.18%	62,280,000.00	0.16%	-	-	-	-
兴业证券	2,926,514,547.00	87.82%	38,319,294,000.00	99.84%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博远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规定媒介	2024-01-11
2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01-18
3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1-18
4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2-28
5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1次分红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3-14
6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03-29
7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3-29
8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4-19
9	关于更正《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划分结果的公告》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4-19
10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规定媒介	2024-04-22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1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4-22
1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 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 料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5-24
13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 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6-06
14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06-06
15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 第1号	规定媒介	2024-06-06
16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次分红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6-15
17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 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6-27
18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 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7-19
19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07-19

20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8-21
21	关于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8-22
22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规定媒介	2024-08-22
23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第2号	规定媒介	2024-08-22
24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8-30
25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规定媒介	2024-08-30
26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09-03
27	关于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10-10
28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规定媒介	2024-10-25
29	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规定媒介	2024-10-25

30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规定媒介	2024-11-15
31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通知	规定媒介	2024-11-22
32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规定媒介	2024-11-2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0924	3,500,472,000.00	-	3,500,472,000.00	-	0.00%
	2	20241014-20241231	-	1,463,414,146.34	-	1,463,414,146.34	99.32%
	3	20240925-20241013	10,000,850.00	-	-	10,000,850.00	0.68%
产品特有风险							
(1) 不能及时应对赎回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当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变现基金资产，可能造成资产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资产净值发生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进行四舍五入也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波动。							
(3)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博远利兴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准文件、营业执照；
-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13.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T2栋4301室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住所免费查询，或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查阅。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